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鑿鴻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素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